

证券代码：92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6-012

##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合规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及主要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870.78 万元，同比增长 58.88%，主要得益于汽车电子订单量的快速增加、工业控制领域客户项目深入合作以及公司交付能力提速，公司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919.72 万元、14,924.44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23.41%、125.6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3.11 万元，同比增长 3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74.12 万元，同比增长 49.63%。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2025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案	审议结果
------	------	-----	------

2025年2月 2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3.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同意
2025年4月 2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li> <li>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li> <li>9. 《关于公司&lt;2024年度审计报告&gt;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lt;内部控制审计报告&gt;的议案》</li> <li>11. 《关于公司&lt;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li> <li>1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13. 《关于&lt;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li> <li>14.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li> <li>15. 《关于&lt;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gt;的议案》</li> <li>16. 《关于&lt;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gt;的议案》</li> <li>1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li> <li>1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19.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2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21. 《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li> </ol>	同意
2025年6月 12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 19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 <li>4.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4.0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li> <li>4.0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li> <li>4.03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li> <li>4.04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li> <li>4.05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li> <li>4.06修订《承诺管理制度》</li> <li>4.07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li> <li>4.08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li> <li>4.09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li> <li>4.10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li> </ol>	同意

		4.11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12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13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14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4.15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4.16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17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4.18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4.19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20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4.21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4.22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4.23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4.24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4.25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4.26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27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4.28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4.29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4.30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4.31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4.32修订《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4.33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4.34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9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对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6次，其中包括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开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异议
-----	----	------	------	----

名称	次数			事项
审计委员会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2025 年内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 （四）内部治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

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28 项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经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定职责，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高效、规范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治理事项等全部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清晰、管控到位、报送及时，未发生信息泄露、披露滞后或违规披露情形，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为公司规范治理与资本市场诚信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三、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情况**

### **（一）考核依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度，公司根据上述制度及薪酬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及确定其薪酬数额。

## （二）考核结果

姓名	职务	考核结果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胡啸宇	董事长	已完成考核指标	158.50
胡啸天	董事、总经理	已完成考核指标	160.75
韩志松	职工代表董事	已完成考核指标	55.93
田金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 不适用考核情况	7.20
童刚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 不适用考核情况	7.20
张娟娟	董事会秘书	已完成考核指标	13.08
何维明	财务负责人	已完成考核指标	14.37

## 四、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各项经营计划，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一）严格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运用科学方法，防范化解经营风险；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 （二）合规披露信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通过电话、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向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